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4]73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4]第 29 号、 2014 年 1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变更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开展了“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占地面积 5.05hm^2 ,建设密度为 40%,容积率为 1.8,绿化率不小于 30%。建设内容包括文化办公及配套设施、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2014 年 1 月,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14]第 29 号批复了“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

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6hm^2 (不含代征为 5.31hm^2 ，其中建设区 5.05hm^2 ，直接影响区 0.26hm^2)。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面积 5.05h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措施量主要包括集雨池 2 座，总容积 300m^3 ；透水铺装 0.95hm^2 ；下凹式绿地 0.78hm^2 ；景观水池 1 座等。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拦渣率 98.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1%，林草覆盖率 29.45%，土石方利用率 99.75%，表土利用率 100%，雨洪利用率 92.29%，硬化地面控制率 26.1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 年 11 月提交了《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北区、西区 AA-29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5.05hm^2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

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马英杰	北京城建兴华地 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英杰	建设 单位
成 员	王艳英	北京清大绿源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艳英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高小虎	北京清大绿源科 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小虎	监测 单位
	王 洪	北京华城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王洪	水土保 持监理 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 技有限公司	主 任	于洋	水土保 持方案 报告编 制单位
	高连江	北京绿迪源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高连江	施工 单位
	朱清科	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朱清科	特邀 专家
	陆小为	北京市环境 保护局	教 高	陆小为	特邀 专家
	刘卉芳	中国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刘卉芳	特邀 专家

